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关于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0-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近日收到该局下发的[2010]15号《关于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了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并提出了整改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三会”会议记录不规范

（1）部分股东会会议记录不规范。如2009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表决票的内容不符。

（2）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不规范。如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中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不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各有一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但是没有委托书，不符合《公司章程》第124条规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记录材料中没有董事会决议，不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不规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各专业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形成并保存会

议记录，但专业委员会并未按照实施细则实际执行，各专门委员会形同虚设，未履行相应职责。

（二）对外担保履行程序不规范

（1）公司对外担保合同不规范，如公司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的担保合同没有签署日期。

（2）对外担保存在签订担保合同先于股东大会审议的现象。

整改要求：你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完善“三会”会议记录，进一步提高“三会一层”尤其是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水平，且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

二、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虚减资产和负债。公司2009年年底在没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将部分资产及负债科目对冲，导致2009年年度报告资产和负债同时减少27767.62万元。

（二）公司内部销售抵消不足。公司2009年合并利润表中主要产品粘胶短丝的内部销售少抵消了约1.1亿元，导致公司多计了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1.1亿元。

（三）公司个别固定资产转资不正确。如公司下属子公司海阳港2009年12月在无相关依据的情况下，将2232万元在建工程结转了固定资产。

（四）公司存在未入账的管理费用。2004年起，公司一直租赁巨龙集团的土地，根据租赁协议，每年支付租金420万元。2007年6月至

今，土地租赁费用共1470万元，但公司未将其计入相关期间管理费用。

（五）公司财务费用核算不及时、不准确。公司进行借款利息及票据贴现利息的处理时，将相关利息不直接计入“财务费用”，而是通过先计入“应付利息”再摊销的方式进行处理，导致财务费用核算不及时、不准确。

整改要求：对于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你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整改。你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要加强对《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确保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担保情况披露不完整。公司的客户吴江汇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汇谦）的法定代表人甄海燕，持有吴江汇谦100%股权，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人员，且吴江汇谦为山东海龙实际控制的公司，实质上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未对此进行披露，且将对吴江汇谦提供的2500万元的担保合同作为非关联方担保进行了审议并披露，未履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对外担保披露不及时。公司2008年为参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1800万元的担保合同未及时披露，2009年再次给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时才进行披露。

（三）董事长、部分高管任职情况披露不完整。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以及部分经理在公司前任大股东巨龙集团均有任职（其中董事

长逢奉建、财务总监王利民、总经理张志鸿、副总经理李月刚为巨龙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刘金智为巨龙集团董事长），但公司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董事长及其他高管人员在巨龙集团的关联任职情况。

整改要求：你公司应组织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关联交易的审议及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我公司将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于30日内将整改报告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并于2011年1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